

## 关于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全面自查工作的通知

市内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依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协会将开展市内专利代理机构全面自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需开展自查的对象

市内全部专利代理机构及依法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代理机构）。

### 二、自查内容及报送流程

（一）请各代理机构（名单详见附件1）认真对照《专利代理机构自查整改表》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和限期整改。

（二）请各代理机构认真自查后，将《专利代理机构自查整改表》按要求签署盖章，并将彩色扫描件 PDF 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发送至协会邮箱：dgippa@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机构全称；另原件请自行存档，以备后续查验。

请市内各代理机构认真落实，按时完成自查和报送工作，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张颖琛，联系电话：18988718128（微信同号）。

附件：1、市内代理机构名录；  
2、专利代理机构自查整改表。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5年12月12日